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射用聚
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研发生产新建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研发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LAM68R	建设项目代码	2302-320571-89-01-2274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	联系方式	186*****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	所在区域	高贸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727498 纬度:31.26212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环评类别	4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 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3）13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计划开工时间	2023-04-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3-07-0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72（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	1、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分析 （1）规划内容 规划范围：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范围土地面积 278km ² ；规划期限：近期		

<p>合性分析</p>	<p>2012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p> <p>功能定位：以推动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促进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国际化合作水平为战略出发点，努力将苏州工业园区打造为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和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区。</p> <p>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p> <p>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p> <p>胜浦街道发展定位：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综合保税区、物流商贸区，以高新技术产业、物流商贸、国际商贸为主要功能。</p> <p>（2）相符性分析</p> <p>用地性质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2号楼A-401室，项目用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要求。</p> <p>发展定位相符性：本项目属于胜浦街道，位于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本项目主要进行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属于胜浦街道发展定位中的“高新技术产业”，符合胜浦街道产业发展定位。属于园区重点发展的生物医药的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p> <p>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p>表 1-1 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731 1342 2031"> <thead> <tr> <th data-bbox="379 1731 464 1821">序号</th> <th data-bbox="464 1731 922 1821">优化调整与实施过程中的意见</th> <th data-bbox="922 1731 1241 182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1 1731 1342 1821">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79 1821 464 2031">1</td> <td data-bbox="464 1821 922 2031">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td> <td data-bbox="922 1821 1241 2031">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2号楼A-401室，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td> <td data-bbox="1241 1821 1342 2031">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优化调整与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2号楼A-401室，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	符合
序号	优化调整与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2号楼A-401室，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	符合						

	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地，与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不属于淘汰的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	符合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列出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项目，研发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对照禁止行为，本项目不违背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 SO ₂ 、NO _x 、VOCs、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	符合

	<p>COD、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p>	<p>因子的排放，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用地和产业规划的要求。</p> <p>3、目前《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正在加紧编制中，将实现“多规合一”，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同时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也在同步编制中。</p> <p>4、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园区空间城市布局的近期规划空间需求、建设用地布局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详见附件4）。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项目地块为规划的生产研发用地，本项目建设与地块功能规划相符；不违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为内资企业。</p> <p>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2021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p> <p>②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p> <p>③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p> <p>④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⑤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建设范围内，并满足相应严格管控要求，不违背该负面清单要求。</p> <p>⑥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4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p>		

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存在条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位于娄江南侧 4.8km，位于阳澄湖南侧 6.35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修订）》的要求。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 1-2。

表1-2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件重点管控要求对照情况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2.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是			
		3.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4.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是			
太湖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	是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是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是			
<p>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同时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本项目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独墅湖重要湿地、金鸡湖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也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本项目与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见下表。</p>							
表 1-3 本项目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 保护区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与本项 目的位 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km ² ）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 围	生态空间 管控区 域范 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空 间管 控区 域面 积	总面 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北 5.35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8.20	68.20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 13.2km	—	独墅湖水体范围	—	9.08	9.08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北 12.94km	—	金鸡湖水体范围	—	6.77	6.7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5.25km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1000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	28.31	—	28.31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4。

表1-4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p>	<p>(1) 本项目为允许类，不违规各类产业指导目录。</p> <p>(2) 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p> <p>(3)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4km，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含氮、</p>	相符

		<p>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磷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接管口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违背《条例》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不在其管制和保护范围内。</p> <p>(6)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源强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通过厂区现有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及加强管理后达标排放。</p> <p>(2)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p> <p>(3) 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1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p>	<p>相符</p>

			响。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企业现有项目已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2-094-L),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本次扩建后需按照导则编制新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p>	相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水、气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p> <p>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的各项管控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参照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6 月发布的《2021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_{2.5} 和 PM₁₀ 年均浓度值、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目前为不达标区;</p>				

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恶化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不会碰触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简单，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很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园区内进行投产建设；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2021年11月苏州工业园区发布了《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1〕20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1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建设不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2号楼A-401室，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
	2	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	本项目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是

			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项目属地功能区合规性论证。		
		3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等文件要求，项目环评审批前，需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仅用水、电，用能耗少；并已采取有效废气处理设施，减少废气排放；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是
		4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生产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是
		5	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的，需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主要进行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工艺仅为物理混配、乳化均质至特殊微球结构，不涉及化学转化过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6	禁止新建含电镀（包括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镀后处理）、化学镀、化学转化膜、阳极氧化、蚀刻、钝化、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含以上工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7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水泥、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染料项目，以及含铸造、酿造、印染、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8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含以上工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9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含以上工艺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10	禁止建设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性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对现有项目进行扩建和改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是
	11	禁止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严格控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外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为100%	是
	12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建设项目	是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不在其禁止建设项目之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中的相关要求。</p> <p>6、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p>				

(2021) 2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大气办(2021) 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得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主要从事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p>	相符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p>	相符
<p>(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p>	相符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化学品均储存在相应的化学品柜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的管道输送;项目所用	是

	控制要求	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原料含有液态 VOCs 物料,用量较小, 50L/桶, 密闭包装, 外购汽运。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由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 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项目无 VOCs 废水产生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通风橱收集,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效收集和治理, 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为 75%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故符合要求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是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 推进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	符合

绿色 转型 升级	转型	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主要从事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研发生产过程中选用先进的节能设备，先进环保设备。	符合
加大 VOCs 治理 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主要从事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不属于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同时采取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减少排放量。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化学品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桶中，置于化学品柜，在非取用状态时，化学品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产生废气工序采用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楼顶的1套	符合

		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符合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废气工序采用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楼顶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使用柱状活性炭，碘值≥800mg/g，三个月更换一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对活性炭的相关要求	符合
9、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生产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 项 目 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	

染控制指南》 (苏环办[2014]128号)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总去除率 75%,满足管理要求。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正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持证排污。	本次环评后,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排污登记。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DA001 排气筒排放。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	本 项 目 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项目不使用清洗剂、涂料等含 VOCs 的原辅料,与文件要求相符。 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

		<p>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四）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p>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由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措施符合治理方案中要求。</p>
<p>9、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从事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作为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主要用于皮下层植入，以纠正中到重度皱纹。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经过市场调研，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总建筑面积约为 1072m²，预计年产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 5 万支。</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为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行过程产生二氯甲烷废气，但项目周围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因此我公司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和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研发生产新建项目；</p> <p>建设单位：苏州踏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p> <p>建设性质：新建；</p> <p>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职工 15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p> <p>项目情况：本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拟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租赁总占地面积 1072m²，建筑面积约 1072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 5 万支。</p> <p>项目的四周情况：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2号楼A-401室，厂房共 5 层（18m）；本项目东侧为三维泰格（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西侧为久荣协同仓储，南侧为杰米威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围500m无环境敏感目标。</p>
------	---

项目平面布置情况：项目租赁厂房内主要包含原辅料仓库（包含货架、试剂柜）、称量间、溶解间、初品间（制球/清洗）、干燥间、灭菌间、半成品库、备用间、万级洁净生产区、办公区、分析室、分析室备用间、器皿清洗间、总包装间、灌装间、留样间、成品库、分析室2、理化实验室、无菌室、洁具间、制水间、化学品间、危废仓库等。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概况图分别见附图1、附图2。具体情况详见项目平面布置图（附图3）。

3、产品方案

本项目研发及小规模生产的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为一款国家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其主要用于皮下层植入，以纠正中到重度鼻唇沟皱纹，主要由聚己内酯微球（PCL）和羧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钠（CMC）制成，先通过 CMC 进行快速填充，然后 PCL 微球会重启人面部皮下的胶原新生，重塑胶原支架，产生自然、安全、持久的效果，被认为是“玻尿酸+童颜针”的结合体。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
1	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	1ml	5 万支	2000h

注：产品包材为 1mL 无菌注射器，产品重量约 1.1mg/支，5 万支约 55kg，项目产品需达到 GB/T 16886 医疗器械生物学评价相关标准。

4、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万级洁净生产区	约 350	万级洁净车间，其中包含溶解间、初品间、干燥间、灭菌间、灌装准备间、灌装间、缓冲间、洁具间等
	检测实验室	约 150	主要包含理化实验室、分析室、无菌室、微限度室、阳性间及配套的更衣室，其中无菌室、微限度室、阳性间及配套的更衣室等为万级洁净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2	用于人员办公
	空调机房	62	放置空调净化系统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41	用于原料暂存
	半成品库	12	用于半成品暂存
	成品库	32	用于成品暂存
	总包装间	34.6	用于产品包装
公用工程	给水	655t/a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542.185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供电	20 万度/a	市政电网
环保	废气处理		研发及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楼顶的一套二级活

工程		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一根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危废间：4.4m ² ，位于东北侧；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2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出售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注：租赁厂区已实现雨污分流，提供供电工程、供水工程、通风井、消防栓、总排水口等工程，但本企业能实现用水、电单独计量。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见纸质文本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见纸质文本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见纸质文本

6、水及能源消耗量

表 2-7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65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自来水），纯水（自来水制）、注射水（纯水制），根据需求配备有纯水和注射水制备系统，纯水制备能力 500L/h，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40%。注射水制备系统制备能力 300L/h，注射水用纯水制备，制备效率约为 40%。

纯水机制备原理：自来水经增压泵增压送入石英砂过滤器用来去除自来水中大分子物质；再进入活性炭过滤器，可以吸附自来水中的余氯，去除自来水异味，还可吸附颜色物质，还原自来水的透彻；接着进入精密过滤器过滤，用于过滤自来水中的细菌、病毒等小分子物质；最后进入 RO 膜系统，在半透膜的作用下，进一步去除水中的无机盐、有机物、胶体等物质，从而制备纯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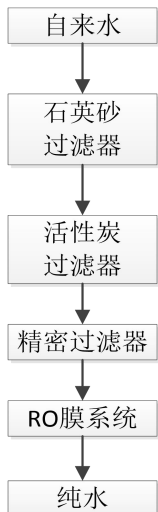


图 2-1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注射用水制水工艺流程：RO 纯水→1μm 微孔膜过滤器→EDI 装置→EDI 纯水箱→变频纯水泵→紫外杀菌器→分配系统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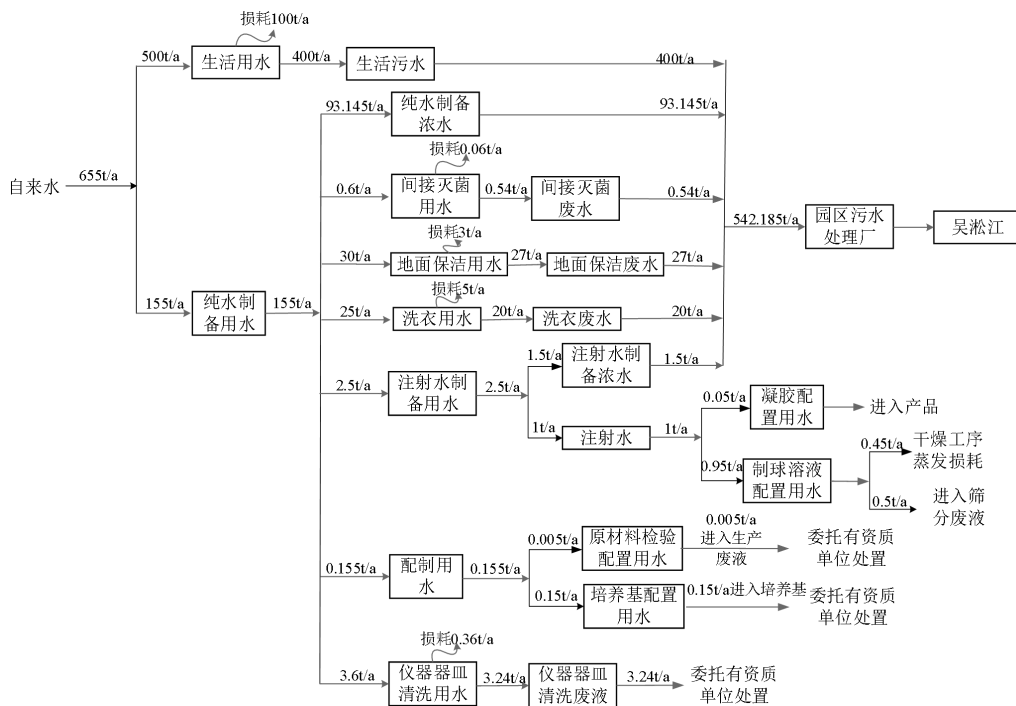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装修布局、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1、生产流程及产污说明 见纸质文本 2、检测实验室检测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见纸质文本 综上，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如下：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及时间	备注
		废气	G1	原材料检验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通风橱收集至楼顶的一套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一根DA001排气筒排放
			G2	制备制球溶液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密闭容器内进行搅拌，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
			G3	乳化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初品间及干燥间微负压收集通过管道至楼顶的一套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一根DA001排气筒排放
			G4	清洗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	干燥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过洁净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无组织排放
			G6	酒精清洁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废水	W1	湿热灭菌	COD、SS、NH ₃ -N、TP	间歇	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W2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间歇		
	W3		地面保洁废水	COD、SS、NH ₃ -N、TP	间歇		
	W4		洗衣废水	COD、SS、NH ₃ -N、TP	间歇		
	W5		制备浓水	COD、SS、NH ₃ -N、TP	间歇		
	固废	L1	检验废液	甲醇、乙腈、二氯甲烷、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钠、聚己内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甘油、纯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2、L3、L5、L7、L9	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液（用于配制溶液的玻璃器皿、搅拌器、反应釜、筛网、灌装机等）	有机废液、纯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4	筛分废液	有机废液、注射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5	微球清洗废液	有机废液、纯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L6、L8	无菌检验	废培养基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	检验	废耗材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筛分	未在目标尺寸的废微球	间歇	外售
	S3	微球半成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
	S4	凝胶制备	废包装材料	间歇	外售
	S5	灌装	废一次性注射器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	间歇	外售
	S7	废无尘布、废无尘墩布	酒精、聚酯纤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危废包装材料	直接沾染原辅料包装瓶/袋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废过滤耗材	活性炭、树脂、过滤膜	间歇	供应商回收	
S10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注射用聚己内酯微球面部填充剂的研发生产，本项目东侧为三维泰格（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西侧为久荣协同仓储，南侧为杰米威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为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厂区内雨污分流，并设有雨水、污水截断阀，租赁厂房雨污排水依托租赁厂区总排口排放，通过市政管网汇入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厂房改造。本项目所在厂房各楼层均按要求配套有消防栓、灭火器、消防物资和装备等。厂房结构设计已预留通风口，能实现集中集气后管道接至楼顶，楼顶预留空间可实现安装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厂区设有专门环保专员负责整个厂区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长效管理；应对厂内突发风险事故可实现联动。项目地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参照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发布的《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园区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比例为84.7%,优于考核要求0.2%,具体评价见表3-1。

表 3-1 2021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 (单位: CO 为 mg/m³, 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	4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根据表3-1可知,2021年园区PM_{2.5}、PM₁₀、NO₂、SO₂和CO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O₃超过该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目前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现状调查

为进一步调查周围大气环境现状,特征污染物 VOCs 引用《2020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独墅湖高教区(E120°43'28", N31°16'34"),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西南侧 3km,在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12 日~5 月 14 日和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连续 7 天对 8 个监测点位进行采样(5 月 15 日下雨暂停采样),详细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VOCs 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占标率范围 (%)	评价标准 (mg/m 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 胜浦镇政府	VOCs	1h	19.3~243	3.2~40.5	600(8 小时平均值)	0	达标
苏州工业园区	VOCs	8h	79	13.17	600(8 小时平均值)	0	达标

注:*VOCs,实际监测时间为 1h,参照 8h 进行评价(1h 均值远小于 8h 均值)。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监测点 VOCs 小时值均达到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做出如下规定: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包括：（一）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二）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三）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四）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五）严格控制扬尘控制；（六）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七）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八）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属于间接排放。

（1）苏州工业园区控制断面具体监测数据参照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生态环境局-环保-环境质量（http://www.sipac.gov.cn/gthbj/hjzl/list2_hb.shtml）中公开的 2021 年 3 月、7 月、9 月、11 月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监测结果，具体如下表。

表 3-3 苏州工业园区地表水监测结果表（单位：mg/L）

水体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娄江	娄江朱家村	2021/3/2	8.05	8.30	3.4	0.84	0.10
		2021/7/6	7.1	4.10	4.0	0.70	0.12
		2021/9/6	7.2	2.20	3.8	0.82	0.12
		2021/11/5	7.8	5.9	3.8	0.46	0.08
吴淞江	江里庄	2021/3/2	8.01	8.80	3.1	0.85	0.10
		2021/7/6	7.6	5.90	3.9	0.39	0.11
		2021/9/6	8.0	5.70	3.4	0.20	0.06
		2021/11/5	8.1	6.7	3.9	0.62	0.11
阳澄湖	东湖南	2021/3/2	7.94	10.30	3.0	0.04	0.04
		2021/7/1	7.5	6.00	4.9	ND	0.04
		2021/9/2	7.3	4.50	5.5	ND	0.03
		2021/11/3	7.5	7.9	4.6	ND	0.03
金鸡湖	金鸡湖中	2021/3/3	8.05	9.69	5.0	0.92	0.06
		2021/7/5	8.3	7.01	4.0	0.10	0.04
		2021/9/6	8.6	7.16	4.4	0.11	0.06
		2021/11/1	8.0	9.3	4.3	ND	0.05
独墅湖	独墅湖中	2021/3/3	8.43	10.80	4.5	0.98	0.06
		2021/7/5	8.5	8.31	4.4	ND	0.05
		2021/9/6	8.9	8.05	5.7	0.03	0.10
		2021/11/1	8.1	9.4	4.0	ND	0.08
标准		I	6~9	≥饱和率 90%（或 7.5）	≤2	≤0.15	≤0.02（湖、 库 0.01）
		II	6~9	≥6	≤4	≤0.5	≤0.1（湖、

						库 0.025)
III	6~9	≥5	≤6	≤1.0	≤0.2 (湖、库 0.05)	
IV类	6~9	≥3	≤10	≤1.5	≤0.3 (湖、库 0.1)	

根据上表可知，娄江、吴淞江、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均满足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标准，具体见《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水环境质量结论。

（2）参照《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2021年苏州工业园区水环境质量结论：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园区共有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分别位于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保持稳定，均属安全饮用水源。

2）省、市级考核断面：娄江朱家村、阳澄湖东湖南、吴淞江江里庄省考断面年均水质符合III类，青秋浦市考断面年均水质符合III类，省、市考核断面连续多年保持考核达标率100%。

①重点河流

娄江：娄江（园区段）总体水质符合III类，优于水质目标（IV类），与上年总体水质持平。

吴淞江：吴淞江总体水质符合III类，优于水质目标（IV类），与上年总体水质基本持平。

青秋浦：青秋浦年均水质达到III类标准，符合水质目标（III类），近三年，总体水质基本持平，稳定达标。

界浦河：界浦河年均水质达到III类标准，符合水质目标（III类），近三年，总体水质优于或符合III类，稳定达标。

金鸡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1902万个/升，同比下降43.0%。

独墅湖：年均水质符合IV类，同比持平，符合水质目标要求，夏季藻密度平均浓度2297万个/升，同比下降16.6%。

阳澄湖（园区湖面）：年均水质符合III类，同比水质类别提升一个等级。

（3）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2020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监测断面为吴淞江（清源华衍水务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米、排污口和下游1000米，监测时间为2020年5月16日~5月18日，监测频次连续采样三天。监测结果如下。

表3-4 吴淞江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调研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SS
一污厂上游500	浓度范围	7.64~7.87	3.0~3.2	0.358~0.430	0.12~0.14	5~8

米 (E 120°48'44"、N 31°16'8")	浓度均值	-	3.1	0.387	0.13	6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排污口 (E 120°49'18"、N 31°18'3")	浓度范围	7.69~7.97	2.2~3.3	0.278~0.409	0.12~0.14	5~6
	浓度均值	-	2.9	0.351	0.13	5
	超标率%	0	0	0	0	0
一污厂下游 1000 米 (E 120°49'41"、N 31°17'44")	浓度范围	7.75~7.86	1.8~3.2	0.414~0.436	0.12~0.15	6~7
	浓度均值	-	2.7	0.426	0.14	6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上游 500 米 (E120°48'44"、N31°16'8")	浓度范围	7.17~7.88	2.4~3.2	0.327~0.523	0.11~0.14	7~8
	浓度均值	-	2.9	0.440	0.13	8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排污口 (E120°49'18"、N31°18'3")	浓度范围	7.32~7.72	2.2~4.8	0.329~1.030	0.15~0.24	5~7
	浓度均值	-	3.5	0.781	0.21	6
	超标率%	0	0	0	0	0
二污厂下游 1000 米 (E120°49'41"、N31°17'44")	浓度范围	7.42~7.81	1.0~3.5	0.398~0.656	0.11~0.20	5~8
	浓度均值	-	2.6	0.540	0.14	7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 (IV类)		6~9	10	1.5	0.3	60

根据表 3-4 可知, 吴淞江六个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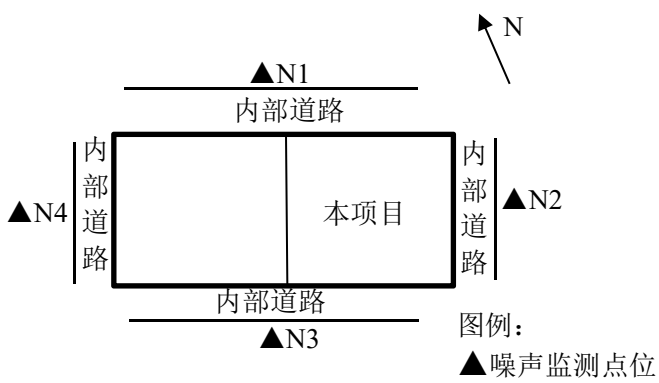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 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评价期间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租赁厂房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 监测结果及评价如下:

监测时间及频次: 2023年02月08日, 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点位: 本项目租赁厂房边界外1米;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L_{eq}dB(A)); 气象条件: 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 监测方法: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 稳态噪声测量1分钟的等效声级。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监测点位见下图, 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5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N1(北)	N2(东)	N3(南)	N4(西)
昼间	56	57	56	55
夜间	44	44	45	46
标准	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p>监测点位</p>	 <p>▲N1 内部道路</p> <p>▲N4 内部道路</p> <p>▲N2 内部道路</p> <p>▲N3 内部道路</p> <p>▲N1 内部道路</p> <p>▲N2</p> <p>▲N3</p>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p>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各边界噪声监测点位所测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满足环境功能要求。</p> <p>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9号2号楼A-401室，项目地址位于4楼，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液态原料存放于试剂间，生产所产生的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且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防渗，废液及试剂等通过泄漏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很小。</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租赁已建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不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距离太湖约 24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环境简况图见附图 3。</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实施）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值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mg/m ³)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监控点限值 mg/m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表 1、表 2；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氯甲烷	20	0.45		0.6	/			(DB32/4041-2021) 表 2

2、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 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标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废管理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考核因子：二氯甲烷。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外排量（外环境）	
					排放量（接管量）	外排量（外环境）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2	0.054	0.018	
		其中 二氯甲烷	0.0594	0.04455	0.014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2	0	0.032	
		其中 二氯甲烷	0.0066	0	0.006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	0	400	400
		COD	0.16	0	0.16	0.012
		SS	0.12	0	0.12	0.004
		氨氮	0.01	0	0.01	0.0012
		TP	0.002	0	0.002	0.00012
	工业废水	废水量	142.185	0	142.185	142.185
		COD	0.01889	0	0.01889	0.00427
		SS	0.01419	0	0.01419	0.00142
固废	危险固废		5.52	5.52	0	
	一般固废		0.2	0.2	0	
	生活垃圾		2.5	2.5	0	

总量控制指标

注：固废削减量为委外/外售等安全处置实现削减。

3、总量平衡途径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

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范围内。

③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无土建施工，仅装修布局、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p> <p>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施工噪声、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 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采取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装修所产生的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室内装修阶段装修材料必须满足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要求，尽可能地采用环保水性涂料等装饰材料，可以减少或避免装修废气的产生。</p> <p>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 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	--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所有产生废气的工序如原材料进厂检验、乳化、清洗、干燥过程均在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内进行，过程中使用少量试剂（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产生的少量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项目所用二氯甲烷进厂检验时需称量定量甲醇、乙腈作为流动相进入液相色谱进行分析，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所用甲醇 0.007t/a、乙腈 0.007t/a，使用量很少，以全部挥发计，故甲醇、乙腈废气生量为 0.014t/a。

（2）制备制球溶液过程中二氯甲烷与聚己内酯在密闭容器内进行搅拌，仅设备打开时少量废气逸出，废气产生量极少，可忽略不计，本次不进行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项目所用二氯甲烷主要在进厂检验、乳化、清洗、微球干燥过程中逐渐全部挥发，挥发系数以 100%计，项目年用二氯甲烷总量为 0.066t，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0.066t/a。

（3）项目洁净间和微生物限度、阳性间、无菌室的地面，墙壁，屋顶、工位器具、工作台面等需定期使用酒精进行清洁，项目年使用 75%酒精 40kg，考虑部分酒精附着于无尘布与无尘墩布上，挥发系数以 80%计，则项目清洁废气产生量为 0.024t/a，因清洁位置面积较大且分散，难以做到有效收集处理，通过洁净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无组织排放。

综上，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4t/a（其中二氯甲烷含量约为 0.066/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材料进厂检验、乳化、清洗和干燥以及部分区域的清洁过程，由于项目使用的物料使用量均较少，因此，有机废气统一以非甲烷总烃来计，选取二氯甲烷（用量较大、毒性较大）作为特征因子进行单独分析。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	折纯量 t	产污系数%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	治理措施
1	甲醇	0.007	0.007	100%	0.007	研发及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初品间及干燥间微负压收集至楼顶的一套二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一根 DA001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75%计。
2	乙腈	0.007	0.007	100%	0.007	
3	二氯甲烷	0.066	0.066	100%	0.066	

4	75%酒精	0.04	0.03	80%	0.024	通过洁净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无组织排放
---	-------	------	------	-----	-------	--------------------

治理措施：本项目原材料进厂检验（使用甲醇、乙腈）过程均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收集，乳化、清洗、干燥过程在微负压状态的初品间及干燥间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初品间及干燥间负压收集；以上废气经收集汇总至楼顶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清洁过程所用酒精通过洁净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名称	产生量 t/a	收集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治理措施及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8	90%	0.072	二级活性炭箱 75%	是	0.018	0.008
		其中 二氯甲烷	0.066	90%	0.0594			0.01485	0.0066
	洁净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24	/	/	/	/	/	0.024

注：根据非甲烷总烃采用气相色谱检测时，二氯甲烷能在检测器上产生响应，因此可纳入非甲烷总烃统计；技术可行论证见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DA001	3000	非甲烷总烃	24	0.072	0.072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6	0.018	0.018	60	3	20
			其中 二氯甲烷	19.8	0.0594	0.0594			4.95	0.01485	0.01485	20	0.6	

注：原料检验、制备制球溶液、乳化、清洗、干燥总时间以 1000h/a 计。坐标：P1（120.85041410°、31.32099054°），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持续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矩形面源			周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2	0	0.032	1000	0.032	42.8	26.4	15	4.0
	其中 二氯甲烷	0.0066	0	0.0066		0.0066				0.6

注：原料检验、制备制球溶液、乳化、清洗、干燥、清洁过程总时间以 1000h/a 计。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通风橱收集至楼顶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乳化、清洗、干燥过程在微负压状态的初品间及干燥间进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初品间及干燥间负压收集至楼顶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清洁过程所用酒精通过洁净车间换气系统排出，未被捕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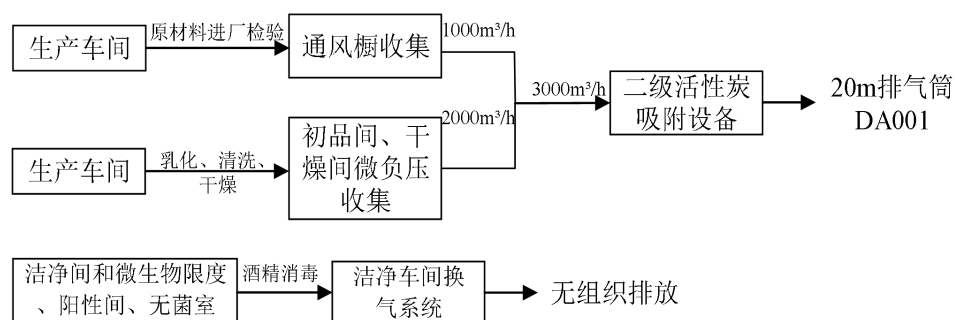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初步设计：本项目管道和废气治理设施已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设计，本项目设有 1 个通风橱，单个通风橱风量以 1000m³/h 计，负压收集区域为初品间及干燥间，总面积约为 25 m²，房间高度为 3.5m，换气次数为 12 次/h，集气所需风量为 1050m³/h，拟设定风量为 2000m³/h，满足集气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参数为采用耐腐蚀材料制成箱体，活性炭类型选择碘值≥800mg/g 的柱状活性炭（为目前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中常用活性炭类型之一），本项目所采用的两个活性炭箱参数相同，废气处理设施参数如下表。

表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参数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1	设备尺寸	mm	活性炭设备 1#650*550*500+650*550*500
2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柱状活性炭
3	比表面积	m ² /g	≥850m ² /g
4	灰分	%	≤10
5	水分	%	≤3
6	装填厚度	m	0.4+0.4
7	动态吸附效率	%	20
8	风量	m ³ /h	3000
9	停留时间	s	≥1s
10	气流速度	m/s	≤0.6
11	碳箱装填量	t	活性炭设备 1#、2#、3#、4#：0.09（碳箱装填体积约为 0.18m ³ ）+0.09（碳箱装填体积约为 0.18m ³ ）

12	压差表	个	1/每套
13	进气要求	/	颗粒物浓度低于 1mg/m ³ ，温度低于 40℃
14	标识牌	/	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对废气治理设施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15	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	实施废气治理设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定期对废气集气管路、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巡查，及时更换活性炭；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6	要求	/	达到《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文件要求

活性炭吸附原理：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装填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挥发性物料挥发产生，满足活性炭处理要求，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气体进入装置内时，风速瞬间下降，气体内含的有机废气随气体流向流进活性炭层，有机气体被活性炭吸附进炭内，而干净的空气穿过活性炭层经出气仓排入大气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达 75% 以上。

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具有优良的吸附作用，处理工艺可行。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原材料进厂检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乳化、清洗、干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微负压状态的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收集效率以 90% 计）；汇总至楼顶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为 3000m³/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及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量约为 0.054t/a，当吸附容量快饱和时需进行更换，通过压差计体现压差，超过设定值（一般设定为 80% 吸附容量）报警，反馈更换需求后及时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活性炭的更换周期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180 \times 10\% \div (18 \times 10^{-6} \times 3000 \times 4) = 83.33 \approx 83 \text{ (天)}$$

本项目年工作250d，原料检验、制备制球溶液、乳化、清洗、干燥过程二氯甲烷挥发时间以1000h/a计。则日工作时间约为4h。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天数为84d/次，更换周期较长，为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达到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三个月更换一次，故本项目总计活性炭用量为0.72t/a，活性炭削减废气量总计约0.054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约0.8t/a。更换下来的活性炭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为研发生产型项目，根据《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污染控制技术》（第25卷第3期）以及《活性炭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等文献资料：研究表明活性炭对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如苯系物、烷经类、醚类、酯类等）有较好的净化效果，吸附去除率可达90-92%。同时，该处理技术目前已广泛应用，具备运行稳定和可靠性好等特点，可长时间稳定运行。而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烷经类、醚类、酯类等，采用活性炭处理技术可行，因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故设计活性炭吸附率低，治理效率以75%计。

经废气产污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及速率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要求。

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原料检验、制备制球溶液、乳化、清洗、干燥过程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通过加强废气收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 a. 有机溶剂均存储于密闭的试剂瓶中，放置在试剂柜中；
- b. 对设备、管道、阀门经常检查、检修，保持装置气密性良好；
- c. 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 d. 设置多处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
- e. 加强生产管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实验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

无组织排放量控制在较低水平，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相关标准。

非正常情况：以最不利的活性炭装置失效计：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72	0.5	1
		其中	二氯甲烷	0.0594		

注：活性炭装置单次持续时间为发生事故发生至应急响应停止生产的时间，以 30min 计。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相较正常情况速率较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为评价因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预测，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 5.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pi)^{1/2}$ ；

$A、B、C、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防护距离见表 4-7。

表 4-7 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等效半径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_m^* (mg/m ³)	A	B	C	D	L	提级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2	1072	18.47	2.0	470	0.021	1.85	0.84	0.584	100
	二氯甲	0.0066			0.17	470	0.021	1.85	0.84	1.922	

烷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极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二氯甲烷，为综合性评价因子，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提级后为 100m；本项目须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主要为生产研发厂房、空地、道路等，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针对厂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公司应加强对生产车间的管理，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确保空气的循环效率，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并保证厂界周边不得有明显的异味。

5、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

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项目投产后的全厂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营运期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每年监测 1 次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每年监测 1 次	(DB32/4041-2021) 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 1 次	(DB32/4041-2021) 表 2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O₃ 超标，其他污染物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同时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本项目东侧为三维泰格（苏州）医疗有限公司，西侧为久荣协同仓储，南侧为杰米

威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本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中涉及二氯甲烷废气产生，项目周围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对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评价。

项目建成后，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废气产生源收集和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及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中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建设单位必须对外排废气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并加强环保管理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必须对生产车间采取有效控制措施，抑制车间内气体无组织排放，并尽可能快地维护好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

（1）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所需人员合计 20 人，生活用水系数按 100L/d·人计，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500t/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生活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吴淞江。

（2）纯水、注射水制备用水、排水：

本次项目设置 1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备效率为 40%，主要用于凝胶溶液灭菌、地面保洁、洗衣、进厂检验的溶液配制及培养基配置、仪器及器皿清洗。设置一套注射水制备系统，使用纯水制备，制备效率为 40%，主要用于制备制球溶液过程中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钠溶液的配制。

1) 纯水制备用水、排水

a.间接灭菌用水、排水

本项目湿热灭菌过程需将制备的凝胶溶液放于脉动真空灭菌柜内进行湿热灭菌，灭菌前凝胶倒入玻璃容器内封口包装。凝胶不与灭菌容器内的水直接接触。通过热传导的方式对凝胶进行灭菌。本项目设有 1 台脉动真空灭菌柜，采用湿热

灭菌—高压蒸汽灭菌法，将包装后的凝胶脉动真空灭菌柜内，灭菌锅内的灭菌桶分为内外层，使用前取出内层灭菌桶向外层灭菌桶中加适量水，加水后放回灭菌内桶，将所需灭菌物品使用灭菌袋密封后放入灭菌内筒后加盖，利用电加热产生蒸汽，随着蒸汽压力不断增加，温度随之升高，在 121℃条件下维持 20min，以高温高压水蒸气为介质。由于蒸汽潜热大，穿透力强，使蛋白质变性或凝固，最终导致微生物的死亡杀灭所有可能潜在的微生物，实现对被灭菌物进行灭菌的目的。灭菌锅有效容积为 80L，单次用水量约为 20L，本项目年灭菌次数为 30 批次，灭菌锅内纯水每次使用后进行更换，故灭菌锅年用纯水 0.6t，损耗量以 10%计，故灭菌锅废水约为 0.54t/a。

b.地面保洁用水、排水

本项目为保持万级车间洁净度，需每天使用纯水对洁净车间地面进行 1 次保洁，如研发生产过程中发生试剂或溶液倾倒等事故，则使用抹布吸附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不进入保洁废水，确保保洁废水无氮磷污染物产生。故地面不会沾染含氮磷物质。地面保洁单次用水量为 100L，年工作 300d，故地面保洁用纯水约为 30t/a，损耗量以 10%计，故地面保洁废水约为 27t/a。

c.洗衣用水、排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为洁净车间，为确保洁净度工作人员工作服需定期清洗，产生洗衣废水；正常操作情况下工作服不会沾染试剂，如沾染试剂则该洁净服作为危废委外处理。清洗在洗衣机中使用纯水进行清洗，不使用清洗剂，洁净服清洗水水质简单，不产生氮磷污染物，直接通过洗衣机排水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 3.2.2，每千克干衣用水量约为 40L~80L，本次 60L/kg 计，本项目定员 20 人，单件工作服约为 0.2kg，拟定每周清洗 2 次，年清洗 104 次，则洗衣用水量约为 2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约 2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d.配制用水

原料进厂检验过程配置用水：项目原料进厂检验过程中需加纯水进行配制，单种物质检验量为 1g，配水比例为 1：100，检测批次约为 30 次，故年原材料进厂过程中检验用水量为 0.006t/a，经检验损耗后废液约为 0.005t/a 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培养基配置用水：本项目研发的样品及生产的产品无菌检验过程中需使用加入纯水对培养基进行配制，配置用水用量约为 0.12t/a。进入培养基进行无菌检验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

e.仪器及器皿清洗用水

本项目所用仪器及器皿等使用后均需使用纯水进行清洗，单批次用水量约120L，年约需清洗30批次，故仪器及器皿清洗用水量约为3.6t。

上述仪器、器皿等等使用纯水以人工冲洗的方式进行清洗，清洗在器皿清洗间的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清洗时加强操作要求，避免废液溅出，清洗槽不接入下水管道，槽下方设有废液收集桶，清洗后打开清洗槽阀门将废液暂存于清洗间的废液临时收集桶内，并拟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因清洗的仪器、器皿表面含有研发生产过程所用有机溶液等，故该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考虑到仪器、器皿表面会沾染部分水，产污系数以0.9计，故产生的清洗废液约为3.24t/a。收集后的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2) 注射水制备用水、排水

制备制球溶液配制用水：制备制球溶液过程需注射水0.95t/a，在筛分过程中约0.94t/a进入筛分废液，其余进入产品后在后续干燥过程中被蒸发。

凝胶制备用水：凝胶制备过程中需加入注射水约0.05t/a，进入产品。

综上，本项目年使用注射水1t、纯水83.855t/a，共约需自来水210t/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126.145t/a、注射水制备浓水产生量为1.5t/a。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COD、SS（不含氮磷成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400t/a、地面保洁废水47t/a、洗衣废水20t/a、纯水制备浓水126.145t/a、注射水制备浓水1.5t/a、间接灭菌废水0.54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9。

表 4-9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 去向
			浓度 (mg/ L)	产生量 (t/a)		浓度 (mg/ 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00	pH	6~9		接管 市政 管网	6~9		园区污 水处理 厂处理 后尾水 排吴淞 江	
		COD	400	0.16		400	0.16		500
		SS	300	0.12		300	0.12		400
		NH ₃ -N	25	0.01		25	0.01		45
		TP	5	0.002		5	0.002		8
地面 保洁 废水	27	COD	300	0.0081		300	0.0081	500	
		SS	200	0.0054		200	0.0054	400	
洗衣 废水	20	COD	300	0.006		300	0.006	500	
		SS	200	0.004		200	0.004	400	
纯水	93.145	COD	50	0.00466		50	0.00466	500	

制备浓水		SS	50	0.00466		50	0.00466	400
注射水制备浓水	1.5	COD	50	0.00008		50	0.00008	500
		SS	50	0.00008		50	0.00008	400
间接灭菌废水	0.54	COD	100	0.00005		100	0.00005	500
		SS	100	0.00005		100	0.00005	400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	纬度 (°)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85	31.32	0.0594185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	9: 00-18: 00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洗衣废水、制备浓水、间接灭菌废水，水质简单，均可达到接管标准。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的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水质指标均能够满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表4-11。

表 4-11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 2 座，污水综合处理厂 1 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 90 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处理能力	35 万立方米/日
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系统主要采用 A/A/O 除磷脱氮工艺，中水回用系统主要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

进水水质要求	pH	COD	SS	BOD ₅	NH ₃ -N	TP
	6~9	≤500	≤400	≤300	≤45	≤8
尾水执行标准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管网建设方面接管可行；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水质方面接管可行。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因此，污水处理厂可实现接纳处理本项目废水。

综上，本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接管方案可行，项目的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运营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	生活污水：pH、SS、COD、氨氮、总磷； 工业废水：pH、SS、COD	每季度监测 1次	（B8978-1996）表4三级及 （GB/T31962-2015）B级标准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质简单，符合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的水质要求，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使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营，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而导致污水生物处理系统失效。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污水处理厂的环评报告显示，污水处理厂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纳污水体的环境功能类别。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主要为废气治理风机，噪声源强为 80dB（A）；

室内噪声源主要为纯化水机、注射用水系统、空调净化系统、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鼓风干燥箱、注射器灌装加塞一体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源强在 65~75dB（A）之间。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① /m			距离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传播衰减后声压级/dB（A）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	-12	-5	20	东 12 m	80	减振、合理布局	白班 8h	45.69

表 4-1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总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实验室	纯化水机	500L/H	1	75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37	12	15	东 4m	53.0	白班 8h	25	22	1
2		注射用水系统	300L/H	1	75		37	8	15	东 5m	49.4		25	18.4	1
3		空调净化系统	TMC1521BHH	1	70		34	5	15	北 3m	60.5		25	29.5	1
4		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	UW5.5	1	75		31	3	15	南 7m	48.1		25	17.1	1
5		鼓风干燥箱	101-2GZX-GF101-MBS-1	2	65		21	7	15	南 4m	58.9		25	27.9	1
6		注射器灌装加塞一体机	BW-ZS1	1	65		28	14	15	北 12m	59.0		25	28.0	1

注：①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房东角地面处，设备高度以平均值计，②室内边界距离为最近边界距离。③项目为租赁厂房，厂界以厂房外 1m 计。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
 (2) 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3) 利用墙体隔声，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可进一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的预测步骤，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本次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进行衰减计算，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根据导则附录 A3.1.1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噪声随距离的衰减）的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导则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B.1.3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导则附录 B5.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计算项目多个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j} ——i/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的预测步骤，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本项目废气处理风机位于室外，本项目废气治理风机与厂界间不涉及障碍物，无建筑群，不考虑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根据导则附录 A.3.2 计算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α ——与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有关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根据导则附录 A.3.3 算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_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15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①	本项目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42.87	60	50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36.46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23.58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3.65			达标	达标

注：①项目为租赁厂房，厂界以厂房外 1m 计。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以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由上表预测结论，本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

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日常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运 营 期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废包材及废耗材（废手套、口罩、碎玻璃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材料、废一次性注射器等）、生产废液（检验废液、仪器及器皿清洗废液）、废培养基、废活性炭。

①废包材及废耗材：主要为项目研发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耗材（废烧杯、量筒、容量瓶等）约 0.02t/a、工作人员所用口罩、手套约 0.06t/a、清洁用无尘布及无尘墩布 0.01t/a，灌装过程中产生的废一次性注射器约 0.2t/a、直接沾染原辅料包装瓶/袋约 0.01t/a，故废包材及废耗材产生量共约为 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生产废液：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液、筛分废液、仪器、器皿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液。

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产生的检验废液：项目原料进厂检验过程中检验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钠、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钠时需加纯水进行配制，单种物质年检验量为 1g，配水比例为 1：100，检测批次约为 30 次，故年原材料进厂过程中检验用水量为 0.006t/a，检验后的废液约为 0.005t/a 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筛分废液：指筛分工序中使用筛网筛选出合格的微球后剩余的废液，其中主要含注射水、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钠、不合格的聚己内酯微球及微量二氯甲烷（废液中微量二氯甲烷不量化分析），制球溶液中聚己内酯含量约为 0.02t/a，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钠含量约为 0.001t/a，注射水量为 0.95t，考虑到经溶液制备、乳化、清洗过程，部分溶液沾染与仪器与器皿上损耗，损耗量以 0.001t/a 计，微球合格率约为 50%，故筛分废液产生量约为 0.96t/a。

仪器、器皿清洗废液：用于配制溶液的玻璃器皿、搅拌器、反应釜、筛网、灌装机等的清洗。仪器、器皿的清洗在实验室内的清洗槽内进行清洗，清洗时加

强操作要求，避免废液溅出，清洗槽不接入下水管道，槽下方设有废液收集桶，清洗后打开清洗槽阀门将废液收集至临时收集桶内，并拟在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3.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液产生量共约 4.265t/a。

③废培养基：项目需对研发样品及生产过程中抽检品进行无菌检验，检验前培养基需加入纯水定容，项目年产生废培养基约 0.155t/a（含检测废样），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设备进行吸附处理。当活性炭达到饱和时，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确保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拟每三个月更换一次（计算过程详见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设计活性炭装载量为0.18t/次，有机废气削减量为约0.054t/a，总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0.8t/a。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废包材、废过滤耗材

一般废包材：一般原料的外包装、本项目半成品、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盒、塑料袋、铝塑袋等；产生量 0.1t/a；

②废过滤滤材：废过滤耗材为纯水及注射水制备过程中过滤耗材定期更换产生的废膜、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利用预处理后的自来水作为制备水源，不含有毒有害、生物危险性等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废滤材产生量约 0.1t/a，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或外售处理。

3) 生活垃圾：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用餐，本项目需员工 20 人，年工作 25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产生量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耗材及废包材	检验过程、生产过程、灌装过程、使用过程	固	口罩、手套、载玻片、盖玻片、废一次性注射器、沾染	0.3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原辅料包装瓶/袋等			
2	生产废液	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仪器、器皿清洗废液	液	聚己内酯、二氯甲烷、羟丙基甲基纤维素钠、注射水、纯水等	4.265	√	/
3	废培养基	无菌检验	液	废培养基	0.15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吸附	固	活性炭、有机废气	0.8	√	/
5	一般废包材	包装	固	纸箱、塑料薄膜等	0.1	√	/
6	废过滤滤材	纯水、注射水制备过程	固	废膜、废滤芯、废活性炭	0.1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用餐	固	生活垃圾	2.5	√	/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耗材及废包材	HW49	900-041-49	0.3	检验过程、生产过程、灌装过程、使用过程	固	口罩、手套、载玻片、盖玻片、废一次性注射器、沾染原辅料包装瓶/袋等	有机溶剂	间歇	T/In	密闭袋装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2	生产废液	HW06	900-401-06	4.265	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仪器、器皿清洗废液	液	有机废液、注射水、纯水等	有机溶剂	间歇	T/C/IR	密闭桶装	
3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0.155	废培养基	液	废培养基	化学物质	间歇	T/In	密闭袋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	废气吸附	固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间歇	T/In	密闭袋装	

其余固体废物汇总如下：

表 4-19 建设项目营运期其余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编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废包材	一般废物	一般外包装	固	纸箱、塑料袋、木框等	277-001-07	0.1	外售处理
2	废过滤耗材		纯水、注射水制备	固	废膜、废滤芯、废活性炭	277-001-07	0.1	供应商回收/外售
3	生活垃圾	/	办公	固体	生活垃圾等	99	2.5	环卫部门处置

2、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原厂商回收或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拟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约为 2m²，相关要求如下：

①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拟设置在车间东北部，面积为4.4m²，紧邻生产车间；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内部转运的便利性。危险废物仓库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

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

危废仓库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危险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①危废仓库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1吨以上），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仓库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液态危废需配套防渗漏托盘），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耗材及废包材	HW49	900-041-49	实验室北部	4.4m ²	密闭胶袋	2t	3个月
2		生产废液	HW06	900-401-06			密闭桶装		
3		废培养基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胶袋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东北部，面积为 4.4m²，可容纳 2t 的危险废物，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为 5t，本项目拟定贮存周期为 3 个月，单次危险废物暂存量约为 1.25t<2t，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

置)场》(GB15562.2-199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1 固废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性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样式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标识	/	桔黄色	黑色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①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③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

地下水污染得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可以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地下水，但最主要的危险是事故情况下废水/废液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水/废液以及正常工况过程危废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实验过程、管道、设备、废液储存、废水输送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液/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液/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控制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如下：

表 4-22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水/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各种试剂存放于试剂柜中，实验区设有废液暂存桶，废液收集后暂存至危废仓库中，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设有专门的防渗漏托盘。通过泄漏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

表 4-23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厂内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治类别判定	防控措施
实验室、万级洁净生产车间	化学品	其他类型	泄漏、地面防渗差，通过	一般防渗	环氧地坪
危废仓库	各类废	其他类	垂直入	参照重点	环氧地坪、防渗漏

	液	型	渗、地面漫流	防渗	托盘
废液临时收集桶	清洗间废液	其他类型		参照重点防渗	环氧地坪、防渗漏托盘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材料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水泥地面硬化
废水管线	废水	其他类型	管路泄漏、地面防渗差，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一般防渗	依托（房东）维力医疗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施区域	有机废气	其他类型	大气沉降	一般防渗	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效率；屋顶地面硬化+防水层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含试剂存放间等暂存区）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实验室内废液临时收集桶应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并及时加盖密闭移至危废仓库贮存；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放置在防泄漏托盘上，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研发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部管路均采用PP/水泥管，定期对管线、接头、阀门严格检查，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污水总管，无跑冒滴漏等问题。

本项目建设针对各类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六、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

质为二氯甲烷、甲醇、乙腈、液态危废。

表 4-24 项目风险物质 Q 值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二氯甲烷	75-09-2	0.033	10	0.0033
2	甲醇	67-56-1	0.006	10	0.0006
3	乙腈	75-05-8	0.006	10	0.0006
4	液态危废	/	1.2	50	0.024
项目 Q 值 Σ					0.0285

注：液态危废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实验废液按照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使用推荐临界量 50t。

由上表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为 0.0285，本项目 $Q < 1$ ，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分析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主要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二氯甲烷、甲醇、乙腈以及液态危废等，其中二氯甲烷、甲醇、乙腈放置在单独的试剂间中，液态危废存放在危废暂存区。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箱位于楼顶。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有污染周边大气的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废气治理设施疏于管理使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制定研发生产制度，严格遵守工艺流程，确保工作人员安全性；日常监管设施配套有监控和烟雾报警器等预警措施，危废仓库配套有监控；全区域合理配套充足的消防器材和事故应急物资，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满足风险防控管理要求；</p> <p>②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项目所用乙醇、异丙醇放置在防爆柜中，与其他试剂分开存放。</p> <p>③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试剂柜的操作规程，试剂入柜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入库前记账、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p> <p>④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移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⑤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装置、通风橱等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检查，通过定期检查设备完好性，防患于未然；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具体措施如下：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p>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活性炭吸附设备设有压差计，超过设定值（一般设定为 80%吸附容量）报警，反馈更换需求后及时更换。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⑥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并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联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69 号 2 号楼 A-401 室，不新增占地，项目地无生态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相关设备，无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	经通风橱/微负压初品间及干燥间收集至楼顶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加强废气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DB32/4041-2021) 表 2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二氯甲烷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进入污水管网由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
	工业废水	COD、SS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纯化水机、注射用水系统、空调净化系统、无油涡旋式空气压缩机、鼓风机干燥箱、注射器灌装加塞一体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80dB（A）左右。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耗材及废包材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场所 4.4m ²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废液 HW06/900-401-06		
		废培养基 HW49/900-047-49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材	暂存于总面积 2m ² 的固废区，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试剂间下方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场所，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研发生产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 保护 措施	/
环境风 险 防范措 施	<p>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实验室、集中办公区、危废暂存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②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同时加强操作人员培训，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研发生产，确保生产安全；日常监管设施配套有监控和烟雾报警器等预警措施；全区域合理配套充足的消防器材（特别是试剂存放间、危废仓库等高风险区域），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满足风险防控管理要求；</p> <p>③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加强对化学品（本项目甲醇、乙腈、二氯甲烷等溶剂存储在试剂间中）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试剂柜、防爆柜存储的操作规程，危化品入防爆柜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品入防爆柜前记账、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作详细的文字记录；定期检查化学品封口是否严密，有无挥发和渗漏等情况；</p> <p>④企业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年修订）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配套监控；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区应铺设环氧地坪、托盘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建立长效管控措施，防止危废暂存区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定期排查安全风险；</p> <p>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定期对通风橱、风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风险检查，防患于未然；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具体措施如下：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防止发生环境治理设施相关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p> <p>⑥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并与出租方应急预案联动；出租方每层配备消防设施、厂区内管线完善、地面道路均设置地面硬化；同时，出租方公司设有专门环保专员负责整个厂区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长效管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p>
其他环 境 管理要 求	<p>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主要为生产研发厂房、空地、道路等，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p>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暂未申领排污许可，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 3 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本报告表专项评价、附图、附件、附表：

一、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用地规划图
- (3)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图
-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5)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6)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二、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营业执照
- (3) 租赁合同、房产证
- (4) 噪声监测报告
- (5) 环评委托合同
- (6) 环评报告建设单位确认书
- (7) 社区公示材料
- (8) 现场勘查照片

三、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2	0.054	0.018	+0.018
		其中 二氯甲烷	0	0	0	0.0594	0.04455	0.01485	+0.0148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2	0	0.032	+0.032
		其中 二氯甲烷	0	0	0	0.0066	0	0.0066	+0.0066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400	0	400	+400
		COD	0	0	0	0.16	0	0.16	+0.16
		SS	0	0	0	0.12	0	0.12	+0.12
		氨氮	0	0	0	0.01	0	0.01	+0.01
		TP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工业废水	废水量	0	0	0	142.185	0	142.185	+142.185
		COD	0	0	0	0.01889	0	0.01889	+0.01889
SS		0	0	0	0.01419	0	0.01419	+0.0141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材	0	0	0	0.1	0	0.1	+0.1	
	废过滤耗材	0	0	0	0.1	0	0.1	+0.1	
危险废物	废耗材及废包材	0	0	0	0.3	0	0.3	+0.3	
	生产废液	0	0	0	4.265	0	4.265	+4.265	
	废活性炭	0	0	0	0.8	0	0.8	+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